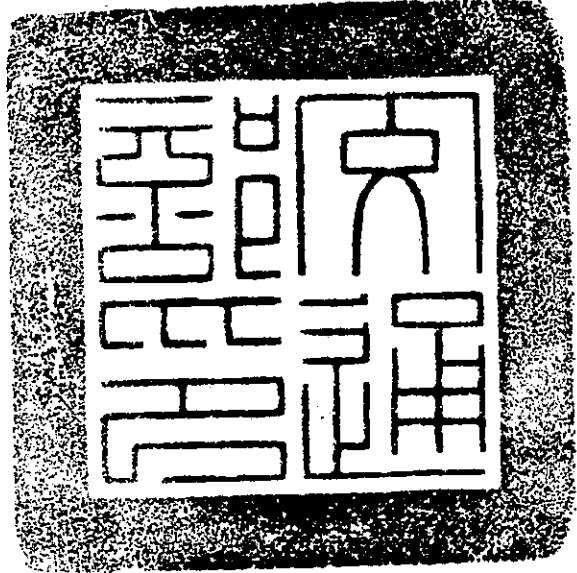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061425號
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3號



修正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
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
條附表

部長王國材

部長徐國勇

交通部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 11050061425 號

台內警字第 11008714513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二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施行。

